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

地址：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
館路80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美術館推廣
組
承辦人：林宜秋
電話：(07)555-0331#247
電子信箱：alice@km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推字第1027030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(5265610_10270302800A0C_ATTCH1.doc、
5265610_10270302800A0C_ATTCH2.doc、
5265610_10270302800A0C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館103年春季期中實習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各大學
暨技職院校系(所)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凡欲參加本館103年春季期中實習者，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，並依據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與《103年春季期中實習申請補充說明》(附件一)辦理申請登記。

二、本(103)年春季期中實習作業時間表概列如下：

(一)實習日期：103年1月15日(星期三)至103年5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8:30-17:30(中午休息時間12:00-13:30)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

(二)實習時間：請務必於「實習申請書」上註明實習時間，可複選。

1、週一至週五，每週六、日放假。

2、週二至週六，每週日、一放假。

(三)申請截止日：102年11月15日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檢附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附件二)暨103年春季期中實習生需求調查表(附件三)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館教育推廣組

102/09/14
13:22:22

裝



線